

## 我感觸最深的一件事

讓我感觸最深的事，應該就是這一次刑期的故事吧，進來執行已將近一年了，回想起當初地院法官宣判我的刑期的時候，其實當下並沒有認為自己犯下的罪有多麼嚴重，認為法官一切都是自由心證而定奪的，所以自己很不以為然，也因為家境並不太寬裕，家裡無法負擔龐大的律師訴訟費用，所以從我在收押禁見的時候，自己就想辦法翻越文法全書寫了自白狀給檢察官，也和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輔助，當下法官宣判完後，我的法扶律師拿了一整疊的資料交給我，和我說「這整疊的資料和狀紙，是你父親寫給法官的，你自己好好看一下，這些都是你父親為你四處奔波，和為你所準備給法官的資料和訴狀」。

當下我看見了父親所成述給法官的內容，和我從小到大的獎狀，我腦子裡所想的，已經不是在乎自己能否交保的問題了（因為當時已經收押五個月了）。收押在牢籠裡的我，一滴眼淚都沒有掉過，但看完父親為自己準備的資料及狀紙時，我的心第一次感覺到這麼痛，我知道我辜負了他對我的愛，以及一直以來他對我的期望。想到父親對我的付出和這幾個月的擔心，我當庭淚聲劇下，這一輩子從來不曾這樣痛哭過，而且是哭得非常難看，重點是旁邊還有非常多人。

從小生活在客家庄，父親也是傳統的客家人，家裡三個小孩，而我是長子，對我是最嚴苛的，從小的教育就是跌倒了你要馬上爬起來，男兒有淚不輕彈，所以成長的過程中，自己並不喜歡父親，甚至討厭自己的父親，所有發生的事情，都自己處理，自己解決，跟父母親溝通的次數手指頭數的出來，但這一次哭得這麼淒慘的原因是，除了覺得自己辜負了父母對自己的期望以外，其實父親是這麼的愛自己，而自己一直都不知道。

從小到大父母對自己的期望很高，畢竟我是他們的第一個孩子，從學才藝就知道，書法、鋼琴、心算珠算、繪畫、英語，能想到的父母都讓我去學，但是沒有一樣學的精，因為自己每一樣都不喜歡，並不想自己人生的道路被別人所輔陳，而自己也不知道如何去表達給父母知道，一直到進來執行了才想通，也寫信給父母表達自己對他們的愛，和自己的想法，過去的自己一直在瞻望未來還有滿滿的夢想，也一直在後悔過去做了甚麼蠢事和錯事，但是時間一直在走，一長眼又好幾年，因為自己一直都沒有活在當下，所以就算現在人在監獄裡，自己還是保持好每一天，努力學習，為了出去後全新的自己做好準備，努力做好當下的自己。